

觉吾乡	1722	1717	99.7	5	0.3		
莫坝乡	857	857	100				

第二节 民族政策

1991~2005年，历届理塘县委、县政府都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各项民族政策，特别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坚持了民族平等，维护了民族团结。县委、政府利用大会、小会、派工作组下乡等形式在干部、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，开展坚持民族平等、维护民族团结、反对民族分裂的一系列活动，教育和团结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维护民族团结、维护人民利益。从而营造了理塘县社会安定、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。二是坚持和完善了《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。理塘县各级党委、政府认真学习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《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》，充分享受当家作主和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以及管理本民族事务的权利。截止2005年，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主要领导以及县级机关各部、局、委、室的领导和各区乡（镇）的领导，绝大多数都由藏族干部担任，完全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。三是尊重使用民族语言文字。理塘县确立了“一面旗帜（以牧区寄宿制示范小学为旗帜）、两个龙头（以县中、城小为龙头），以此辐射和带动全县教育发展”的教育发展思路，根据县情规划了重点寄宿制校、班，开办了乡村寄宿制学校，并不断强化和改善民族寄宿制学校的管理，加大实施双语教学力度，使全县教育事业得到稳步发展。2005年，全县1所中学、39所小学都实行了双语教学，接受双语教学的学生为100%。四是坚持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。理塘县各级党委、政府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在已开放的30座藏传佛教寺庙中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了管理，使宗教活动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以正常开展，同时对宗教人士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团结教育，组织寺庙僧侣学习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条例》、《宗教政策教育读本》、《四观两论教育读本》、《西藏历史》等宗教法规和教育读本，认真落实全县各寺庙常住僧尼定员方案，对30座开放寺庙和3305

名宗教教职人员进行重新登记，并颁发了证书，还调整充实了寺庙民主管理组织，积极引导寺庙坚持以寺养寺、走农禅并举之路，以减轻群众负担，从而团结了民族宗教上层人士，维护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。

第三节 民族干部

1991~2005年，县委按照“普遍大量培养、放手提拔使用”的方针，加大了培养、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力度，并以就地短期培训、送往内地挂职锻炼、下派任职、选派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，使一批优秀的民族干部脱颖而出。截止2005年，全县公务员已发展到679人，其中民族干部514人，占干部总数的75.7%。在45名县级干部中，民族干部有29人，占84.8%；在342名区科级干部中，民族干部有290人，占64.4%。同时，县委、县政府还从少数民族知识分子中选拔、培养各方面的建设人才和学科带头人，并有计划地将其送到内地进行专业培训或进入全国各大专院校深造。一支少数民族出生的专家、学者、工程师、农艺师、会计师、教师、医生、文艺工作者、新闻工作者在县内茁壮成长。截止2005年，全县共有科技人员685人，其中副高级职称9人，藏族占77.78%；中级职称100人，藏族占62%；助理级职称453人，藏族占67.8%；技术员123人，藏族占61.8%。这支科技队伍已成为理塘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。

第四节 民族团结

1991~2005年，理塘县牢固树立“三个离不开”的思想（即汉族离不开藏族、藏族离不开汉族，各少数民族相互离不开）的思想，建立了社会主义平等、团结、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。

1998年，高城镇、村戈乡、禾尼乡、奔戈乡、曲登乡等地发生大雪灾，高山积雪深达100厘米，平原积雪深达30厘米，道路中断，有1231户4535人受灾，持续时间长达20天，死亡牲畜5000余头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6万元。县委、县政府积极组织县级机关各单位、社会各界人士捐款捐物捐粮，并派出部队进行搜救，有效地保障了灾民的基本生活，维护了灾区稳定和人心稳定，充分地体现了